

##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1519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现场出席董事7人，委托出席董事1人（董事阮静女士因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董事蒋俊海先生代为表决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东海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魏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》（2024-003）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了股东提名文件、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认为本次董事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被提名人魏金先生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78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尚未解除，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，且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资格和能力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2024-004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24年2月修订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（2024年2月修订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2024年2月修订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2024年2月修订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2024年2月修订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2024年2月修订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、业务支出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、业务支出管理实施细则》（2024年2月修订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履行<原水供应及采购协议>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履行<原水供应及采购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24-005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审计委员会均认为，公司向控股股东——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宁集团”）购买原水是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，双方自签署《原水供应及采购协议》以来，协议得到了有效履行。公司继续与建宁集团履行已签署的《原水供应及采购协议》，向建宁集团采购原水，协议内容不变，有利于保障公司供水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黄东海先生、陈春丽女士、周柏建先生、蒋俊海先生、阮静女士回避表决，由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同意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《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24-006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7 日